

法律语篇信息研究

On Legal Discourse Information

杜金榜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法律语篇信息研究

On Legal Discourse Information

杜金榜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责任校对:余 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语篇信息研究/杜金榜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

ISBN 978 - 7 - 01 - 013740 - 7

I. ①法… II. ①杜…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3327 号



法律语篇信息研究

FALÜ YUPIAN XINXI YANJIU

杜金榜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75

字数:382 千字 印数: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3740 - 7 定价:5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法律语言学丛书》序

在法律语言学的发展进程中,理论研究、方法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是至为重要的分支领域,法律语言学必须有自己的理论,以便针对性地处理法律语言问题。在基本理论、法律语言基本特点等研究取得一定进展时,方法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就应快步跟上。鉴于法律语言学明显的应用性特点,应用研究的深入开展关乎着法律语言学研究服务于社会法律实践的大局。在此背景下,一批法律语言学研究者一方面深入进行理论探讨,一方面开始关注方法论建设和应用研究,尝试在中国法制环境中尽早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成果与社会实践密切结合。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研究者从法律语言学理论建设入手,继而探索系统的研究方法,尝试构建方法论体系,开展应用研究,并以应用为目标,尝试富有法律语言学特色的实验技术,建立法律语言学实验室。在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和材料后,研究者便着手总结前期的研究。由于是在整个法律语言学领域展开探索,研究者人数众多,单部著作已不能满足需要,法律语言学丛书的出版就成为最合适的选择。

本系列专著以法律语篇信息理论的建设、法律语言学方法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为重点,也力争覆盖学者们感兴趣且富有心得的其他研究层面,尽可能系统地反映最新的研究进展。

本系列专著的出版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等多方面的支持;人民出版社慷慨相助,全力推介法律语言学研究成果,宣传法律语言学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这对法律语言学研究者来说是莫大的激励和鞭策;人民出版社的领导、编辑、专家学者对丛书出版提供了全方位的帮助,使出版工作顺利进行;李椒元先生倾力相助,全程进行细致入微的指导。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前　　言

光阴荏苒,时光流逝。法律语言学学科沐浴着世纪交叠年代的风风雨雨逐渐发展壮大,在世界法律领域发挥着日益明显的作用。法律语言学学科不同于孕育它的语言学和法学学科,具有一系列显著不同的基本特征,有一系列截然不同的研究任务,要求崭新的研究视野。学科建设的要务之一是建立独特的理论和方法论体系,唯有如此,独立学科的地位才能确立。

本研究基于法律语言学学科建设的迫切需求,以法律语篇信息分析为核心,试图构建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论系统和适用于法律语言研究的分析方法系统,作为学科建设宏伟工程的砖石、砌块;同时,开辟和拓展法律语言学研究的领域,整合理论研究和理论的应用,以推动学科全面发展。

有关语篇信息理论(DIT:Discourse Information Theory)的思考在此目标的驱动下萌发、成形,及至今日付梓,先后历经十余载。语篇信息理论得益于语言学的滋养、语篇分析理论和方法的支持和法律语言研究需求的推动。

本书共分为 10 章,第一章是导言,第二至六章论述法律语篇信息的基本特点和规律,分别从语篇信息的层级、功能分类及分析方法、分析过程和步骤、信息树的特点、信息的流动等方面展开阐述、分析和讨论。第七、八章侧重于汉英对比分析,其中也涉及汉英互译。第九章讨论法律语篇信息分析的应用。第十章是全书的结论。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信息研究概说	1
第二节 信息的定义及分类	3
一、信息的一般性定义	3
二、语言信息和语篇信息	5
第三节 信息理论	5
一、信息论	5
二、语言信息理论	6
第四节 语篇结构理论	9
一、语篇结构理论	9
二、语篇中的信息	14
第二章 语篇的层级信息	16
第一节 信息、语言信息与语篇信息	16
第二节 口语语篇和书面语篇	22
第三节 语篇信息与意义	28
第四节 语篇层级信息及类别	29
第五节 语篇信息的宏观结构	38
第六节 语篇信息的微观结构	46
第七节 语篇信息的语言实现	49
第三章 语篇信息的功能分类和分析方法	54
第一节 社会关系与信息	54

第二节 语篇信息的分类方法	55
第三节 独白情景信息	57
第四节 对话情景信息	63
一、法庭会话	63
二、对话情景信息类别	63
第五节 问答情景信息	65
一、提问与回答	65
二、问答中的角色定位	70
三、提问信息的功能类别	70
四、回答信息的功能类别	86
第六节 信息的功能分析	93
一、独白情景分析	94
二、对话情景分析	97
三、问答情景分析	99
四、信息功能对比分析	101
第四章 法律语篇信息分析过程	106
第一节 法律语篇的命题分析	106
一、命题的种类	106
二、命题的构成	109
三、命题类型的转换	112
四、主命题的确定	115
五、命题的缺失和补全	118
第二节 法律语篇的命题链	119
第三节 命题与信息	122
第四节 信息点	123
一、信息点分析的作用	123
二、信息点的分类	124
三、信息点分析的基本方法	125
四、信息点分析中的困难	126

五、信息点的值.....	127
六、信息点与语言表现形式.....	130
第五节 信息单位.....	135
一、信息单位的功能.....	135
二、信息单位的表示方法.....	136
三、信息单位分析.....	137
四、信息成分分析.....	139
第六节 语篇命题链与信息层级.....	143
第五章 法律语篇信息树.....	144
第一节 信息树的种类.....	144
第二节 跨语篇信息树对比分析.....	149
第三节 信息树树干的构建.....	180
第四节 信息树枝的构建和树叶的分布.....	186
第六章 法律语篇信息的流动.....	191
第一节 信息流动.....	191
第二节 信息流动的形式.....	193
第三节 信息流动的条件.....	197
第四节 信息流动的变化形式.....	204
第五节 法庭信息流动变化与交际目标.....	211
第六节 信息流动变化与信息功能.....	214
第七节 信息流动的调控.....	216
第七章 汉英法律语篇信息结构对比分析.....	228
第一节 汉英法律语篇类别.....	228
一、美、英、中法律制度及法律语篇.....	229
二、立法类.....	230
三、司法类.....	239
四、执法类.....	242
五、普法类.....	243
六、法律相关类.....	245

第二节 语篇信息结构对比.....	245
一、树干对比.....	246
二、树枝对比.....	249
三、树叶对比.....	251
第三节 语篇信息流动对比.....	254
一、信息发展.....	254
二、线性流动.....	256
三、人际流动.....	260
第四节 基于信息的语篇功能实现.....	262
一、独白情景分析.....	262
二、对话情景分析.....	265
三、问答情景分析.....	269
第八章 汉英法律语篇信息微观对比分析.....	275
第一节 信息类别对比分析.....	275
一、状态类.....	275
二、过程类.....	283
三、态度类.....	289
第二节 信息成分对比分析.....	294
一、过程.....	295
二、个体.....	299
三、环境.....	301
第三节 语言特点对比.....	303
一、法律汉语与法律英语.....	303
二、语篇结构.....	304
三、语句.....	314
四、词汇.....	324
第四节 信息处理的语言实现.....	335
一、句式.....	336
二、词汇.....	340

三、语体.....	343
第九章 法律语篇信息分析的应用.....	346
第一节 法律语篇应用分析.....	346
一、语篇信息结构分析.....	346
二、语篇信息内容分析.....	348
三、信息结构与体裁.....	350
四、语篇对比分析.....	352
五、信息运用分析.....	354
六、信息分析与语言教学.....	358
七、信息分析与翻译.....	361
八、法律语言实验.....	366
九、信息的自动处理.....	367
第二节 信息型语料库建设.....	368
一、语料库功能设计.....	369
二、语料分类.....	370
三、信息的标注.....	370
四、语料库检索机制.....	371
五、语料库的扩展功能.....	372
第十章 结 论.....	374
第一节 概 述.....	374
第二节 法律语篇信息特点归纳.....	375
第三节 法律语篇信息理论的相关模式.....	376
第四节 法律语篇信息分析应用.....	378
第五节 法律语篇信息分析展望.....	379
作者索引.....	381
主题索引.....	384
参考文献.....	390
后 记.....	397

第一章 导言

第一节 信息研究概说

随着语言研究的逐步深入,语篇分析作为一个语言学分支领域,日益受到语言学研究者的重视。除了一些直接在语篇层次进行研究的领域如批评话语分析外,其他领域的研究也有了明确的语篇转向。语篇作为一个完整的交际单位,能够承载完整的意义,独立完成特定的交际任务,是语言学研究者理想的语言分析单位。

语篇分析可以有不同的研究角度,每一角度的研究都表现了研究者对语篇某一方面的特别兴趣和关注。批评话语分析关心的主要问题是社会问题的解决;功能语言学派重视的主要是句子层面,即语篇的基础构件;语义学派关心的主要问题是语篇的意义,对意义的探索主要集中在语篇的基础层面;语用学派有时也将整个语篇作为一个言语行为,但关注的主要还是句子层次的言语行为。

语篇分析的另一个研究角度迄今为止尚未得到足够重视,也未得到系统的研究,这一角度就是语篇信息分析。语篇信息分析与语言信息分析不同,前者充分强调语篇宏观信息结构的分析;后者则主要处理句子内部的信息,主要成果集中体现在功能学派的研究中,以已知信息—新信息两分法为主要标志,也得到不同研究者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不同的变体,但信息尚未被作为语篇分析的主要研究对象。功能学派对信息的研究并未集中在语篇的宏观层面,而是基于小句。小句内的信息分析为语篇宏观信息分析奠定基础,但是缺乏对于语篇信息的全面描述和揭示,无法处理与信息传递、处理和运用密切相关的多种因素,因此,这种角度的研究只能算是对语言信息的局部探索,还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语篇信息分析。

至于为什么要研究语篇的信息,研究者并未予以足够重视,除了功能学派小句角度的明确定义外,尚未有其他明确的定义和解释。不过,“信息”一词却得到了广泛使用,人们为方便起见,在缺乏准确定义的情况下,随意使用“信息”指代语言的某方面内容,诸如,讯息、意义、意图、感知、观念、知识、比特、任何过程的结果之值等。“信息”使用的混乱性不仅限于此。自从Shanon^①提出信息论以来,相当多的人接受并使用Shanon的信息定义。语言学界也将此定义引入研究中。可惜的是,Shanon的定义并不能直接有效地解决语言信息的问题。况且,这一引入进一步加剧了语言学界对信息理解的混乱。

“信息”使用的混乱说明了语篇信息分析的重要性,说明在语言学研究达到一定阶段时,语篇信息分析已经成为不可绕开的研究课题。

基于如上的回顾和思考,我们从语篇宏观结构出发进行语篇信息研究,对语篇信息进行定义,确定信息在语篇中的功能、所处的层次以及信息与语篇其他成分之间的关系,揭示信息在人际交流中尤其是在法律环境中的作用。本研究的主要任务就是建立法律语篇信息分析的理论框架,阐述研究方法和研究工具,为进行语篇信息分析以及解决与语篇信息相关的问题提供系统的理论支持。

信息是语言思维过程和思维表述过程的标志。通过信息,人们可以探知思维及其表述过程,还可以预测这些过程。依据信息,人们并不能完全复现或预测思维和表述过程,因为信息的交流毕竟有限。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时存在信息不定性,不过正是由于有了信息不定性,人类交际才有必要性。

人们对语篇信息的处理,可以极大地减低信息的不定性,这是因为,尽管从个别命题尚不能准确推断出思维和表述过程本身,但是已有命题已经成为新的思维过程的构成元素,该命题具有一定排他作用,能帮助提高预测新的思维过程的准确性,如图1-1所示:

圆表示元素,加号表示与其他元素结合,右向箭头表示生成结果,带向上

^① Shannon, C. E.: “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Bell System Technical Journal*, vol. 27, 1948, pp.379 – 423, 623 – 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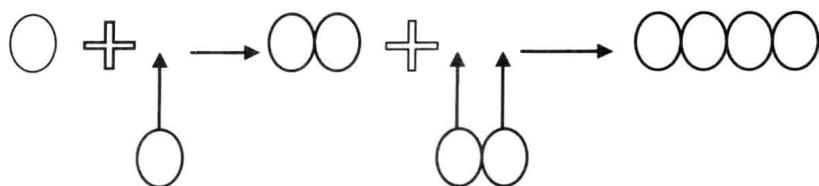


图 1-1 元素、命题与思维过程预测

箭头的圆表示新元素。整图可以理解为：若干元素（第一个右向箭头的左端）结合生成命题（第一个右向箭头的右端），若干命题结合生成比命题大的信息结构（第二个右向箭头的右端）。第一个右向箭头左端的单个元素在结合生成命题前可能是信息接受者未知的，而命题在结合而生成更大结构前，在一定程度上已为信息接收者所了解。人们对语篇信息了解越多，对与其相关的思维过程的预测就越准确。

语篇信息与人类语言思维的密切关系决定了语篇信息在人类交际中的重要作用。在日常交际中，人们要处理大量语篇信息，这些信息的自身结构为降低交际中的不定性提供了重要条件。作为信息的有机集成，语篇信息也因此越来越受到研究者关注。

第二节 信息的定义及分类

一、信息的一般性定义

信息是用于各种学科的具普遍性的概念，各学科按照自己的目的和需要对信息进行定义，使信息一词的含义十分丰富。这也带来很大不便，人们采用该词进行交流，需要局限在本学科范围，否则就需提供相关的定义。因此，一些学者曾试图提供跨学科的一般性定义，为不同学科范围内的使用提供便利。Losee^①(1997)曾如此定义：

在此我们提出信息的一般性定义：信息由所有的过程产生，过程的结果

^① Losee, R. M.: "A Discipline Independent Definition of Inform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8 (3) 1997, pp. 254 - 269.

中具有特性的值才是信息。

以语言信息传输为例：

$$\text{phrase}(\text{phoneme}(\text{phoneme}^{-1}(\text{phrase}^{-1}(x))))$$

图 1-2 信息的层级系统①(264)

假如交际的甲方向乙方传递一个词,该词赋值给 x ,由短语函数 $\text{phrase}^{-1}(x)$ 编码后输入给音素函数 phoneme^{-1} ,该函数将声音发到空中,由音素函数 phoneme 捕获并编码,以可接受的形式输入给短语函数 phrase ,该短语函数予以解码,如果没有干扰,乙方就可得到甲方所传递的词。

Losee 的定义强调过程,反对以人为中心的使用观。该定义将信息看作一个层级体系,是一个由诸多层次构成的系统。

中国哲学界和信息学界对信息定义曾有较为热烈、深入的讨论。哲学界倾向于谈论信息的广义定义,如②③④等。广义信息论是对 Shanon 狹义信息论的推进,采用更广的视角解释信息,将信息放在本体论、认识论等范畴中进行论证。鲁晨光^③将信息分为简单信息和复杂信息两类,认为“一般情况下,简单对象产生的简单信息可以形式化、符号化、量化和用计算方法处理,如通信和控制中处理的信息对象,而认识论的信息特别是涉及复杂系统、生命现象、人脑思维的信息大部分是目前还不可能用符号方法及技术来处理的。”

信息的通用定义有助于人们全面地了解信息的本质,但在实际应用中,人们仍不得不将注意力集中在具体定义上,不得不诉诸不同的分类方法,按照性质、地位、作用、生成、传递、所属领域、来源、载体等,对信息进行区分,分别处理狭义信息、广义信息、工业信息、通讯信息、知识信息、语言信息、语篇信息等不同信息范畴。信息还可以划分为语言信息和非语言信息。显然,语言信息属于广义信息范畴下的认识论信息类,是涉及语言的信息类别。

① Losee, R. M.: “A Discipline Independent Definition of Inform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48 (3) 1997, pp. 254 – 269.

② 钟义信:《信息科学原理》,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洪昆辉、杨娅:《论信息存在的复杂性》,《云南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

④ 鲁晨光:《广义信息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二、语言信息和语篇信息

语言信息是语言学家最为关心,同时也是最为复杂的信息类别之一。语言信息除了存在于语言运用中,也存在于其他类别信息的处理中,但是只有在集中处理语言特性的情况下,信息才真正归于语言信息。目前对于语言信息的富有成效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小句层面,我们将此称作语言信息研究。

语篇信息不同于广义的语言信息,语篇信息涵盖语篇各层面的信息,具有不同层次,其结构具有更加丰富的规律。语言学领域中,有的信息研究是从语篇宏观结构入手,其研究出发点是语篇,而不是语言的其他层面,首先关注语篇的宏观信息结构。尽管也同时关注句子、小句和小于小句的语言单位,但不将这些作为研究的核心。我们称此为语篇信息研究。语篇信息研究和语言信息研究之间有一定的交叉,但研究的出发点不同。

第三节 信息理论

一、信息论

随着科技时代的到来和飞速发展,信息论问世并得到广泛的应用,进而对社会生活方方面面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信息论最初由 Shannon^① 提出,采用数学理论研究通信系统中所存在的信息传递普遍规律。当时的目的十分明确,是为了提高信息传输系统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因此是一种狭义的通信信息论,随着进一步的发展,被用到各科学领域。60 年代,中国(见^②)开始系统介绍和研究信息论。

信息论奠定了现代通信技术的理论基础。其中,信息熵的定义和度量、信道容量定理、采样定理以及信源编码理论等都已成为通信工程的基本理论工具和通信工程师们的基础知识。信息论的巨大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远远不止于此,它已超越了通信领域。信息论与控制论、系统论一起形成了一种完全不同于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经济学等经典科学的横断科学。它的研究方法具

^① Shannon, C. E.: "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Bell System Technical Journal*, vol. 27, 1948, pp. 379–423, 623–656.

^② 蔡长年、汪润生:《信息论》,人民邮电出版社 1962 年版。

有极大的普遍意义,被人们提高到方法论的哲学高度,称之为“一般科学方法论”。

信息论在语言研究中的应用没有得到深入的发展。迄今为止,语言学领域有关信息的有些探讨仍然是通信信息论的套用,这种套用并不能触及语言的本质。语言学领域的信息研究裹足不前,主要归因于信息论的局限性。埃德加·莫兰^①在对信息论的批评中提出了几个方面的缺陷,指出信息论对于社会科学关照的欠缺。

莫兰认为,Shanon 没能构思出信息的人文特征,这是其最大的失误。Shanon 将比特作为信息的量度单位,在对有序组合的语言片段进行量度时就会出现问题。例如一句话的信息单位不一定比这句话的语言成分打乱后的组合所包含的比特数目多。用比特测量的结果与语言的意义没有直接关系。单纯测量信息的量而不考虑信息的组织结构,显然无助于语言的分析。人们也试图进行针对语言的信息论研究,如语法信息、语义信息、语用信息等。但这些研究没有取得显著的进展。信息论在语言研究方面的局限性反映出信息论对于信息意义的忽视,同时也表现出人们扩展信息论应用性时的一定盲目性。信息论忽略了人类社会基础,其缺陷便不可避免。

二、语言信息理论

语言信息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20 年代。Ammann^② 认为句子从根本上来说是讯息(“Mitteilung”,即 message),他提出主位—述位(“Thema”、“Rhema”,即 theme、rheme)这对概念,作为划分句子主语、谓语的基础。Mathesius^{③④}采用这些术语描述捷克语和其他斯拉夫语里的词序现象。随

^① [法]埃德加·莫兰:《方法:天然之天性》吴缈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Ammann, H.: *Die menschliche Rede. Sprach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2. Teil: Der Satz.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Reprint Lahr im Schwarzwald: Moritz Schauenburg], 1928. 1962.

^③ Mathesius, V.: “Zur Satzperspektive im modernen Englisch”, *Archiv für das Studium der modernen Sprachen und Literaturen* Vol. 155, 1929, pp. 200–210.

^④ Mathesius, V.: “On Tak Zuaném Aktuálním Clenení Větném”, *Slovo a Slovesnost* Vol. 5: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Harvard Studies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1 (1975), 1939, pp. 467–480.

后,布拉格学派将此信息两分术语引入到语法系统,宣告了语言信息研究的开始。

主位—述位两分的信息概念得到不断的解释和运用,相关的术语也陆续提出,从不同的角度揭示语言信息。Heusinger^① 收集了近百年来出现的相关术语,共 9 种:心理主语—心理谓语 (psychological subject-psychological predicate)、主位—述位 (theme-rheme)、话题—说明 (topic-comment)、话题—焦点 (topic-focus)、预设—焦点 (presupposition-focus)、背景—焦点 (background-focus)、新—旧 (old/given-new)、开放命题—焦点 (open proposition-focus)、实意主语—实意谓语 (notional subject-notional predicate)。

有关语言信息的理论分散在语言学的多个分支学科,其中集大成者当属功能语言学。Halliday 等继承了功能结构主义学派的观点,明确提出了有关“信息结构”的观点^②,认为信息结构是句子层次的结构,将“已知信息—新信息”与“主位—述位”予以对应,而信息的基本承载体是小句,主位一般承载已知信息,述位承载新信息。这样,信息即与语篇的上文形成联系。Halliday 将信息结构推及语调等语言层次,使语言信息结构的观点在功能语言学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Prince^③ 的研究是对功能语言学有关信息研究的发展。她在信息两分法的基础上提出了信息的三分模式,如图 1-3 所示:

该模式共有三个大类:新的 (New)、可推断的 (Inferable)、唤起的 (Evoked)。其中,新的包括三个子类,唤起的包括两个子类。

Brown & Yule^④ 注意到了已知信息—新信息两分法的局限性,因此对

^① Heusinger, K. von: “Intonation and information structure”, *The Representation of Focus in Phonology and Semantics*, Habilitationsschrift, Universität Konstanz, Konstanz, Germany.-<http://www.ilg.uni-stuttgart.de/vonHeusinger/publications/abstracts/habil.html>, 1999.

^② Halliday, M. A. K.: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3, 37–81, 1967, pp. 199–244.

^③ Prince, E. F.: “Toward a taxonomy of given-new information”, In P. Cole (ed.). *Radical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pp. 223–225.

^④ Brown, G. & G. Yule: *Discours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Press, 1983.